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

(上接第一版)

2、继续抓好廉洁从政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使各级领导干部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从政道德修养，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打牢廉洁从政的思想政治基础。

3、健全反腐倡廉学习教育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或作一次反腐倡廉形势报告。

4、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专题培训班。在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职岗位培训中开设廉洁从政教育课程。

（五）加强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

1、开展党风廉政专题教育。各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宣传部门组织开展党风廉政专题教育，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2、切实改进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作风。着力解决一些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公仆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继承党的优良传统，牢记“两个务必”，弘扬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坚决制止奢侈浪费现象。加强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装修、设备配备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修建楼堂馆所。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般出国（境）访问。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进一步改进会风和文风。

3、切实改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作风。深入开展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四好”企业领导班子创建活动，推动企业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民主管理风尚的形成。认真纠正一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独断专行、任人唯亲、在国内外公务活动中奢侈浪费以及对职工困难漠不关心等问题，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等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加强评议和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2009年，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规范；建立省属企业重大决策信息披露制度。

4、切实改进高等院校领导人员作风。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顺党政关系，明确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领导班子决策机制，提高民主决策水平。加强对财务、基建、招生和采购的管理监督。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校（院）务公开工作。

5、切实改进基层干部作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认真解决少数基层站所存在的干部吃拿卡要、刁难群众和效率低下的问题，做到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严格执行农村基层党组织生活会制度，进一步完善村干部勤廉双述、村民询问和民主评议制度，强化对农村基层干部的监督。建立和完善街道社区干部行为规范，着力解决少数干部不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办事、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

（六）加强面向全社会的反腐倡廉

宣传教育

1、健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机制。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融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之中，列入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思想、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协调，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工作格局。

2、开展各种形式的反腐倡廉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丰富“三会一课”内容，创新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主题教育形式，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2008年起，每年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月”活动。2008年，举办全省大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览。2009年，组织编写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2010年，举办勤政廉政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

3、加大反腐倡廉宣传力度。各新闻单位要继续办好反腐倡廉专栏、专题节目，主要新闻网站和各级政府网站要开设廉政网页或专栏，深入宣传党的反腐倡廉理论、方针政策、基本经验和工作成效，宣传勤政廉政先进事迹。组织开展反腐倡廉优秀新闻栏目评比活动，打造一批精品栏目。严格执行反腐倡廉新闻宣传纪律，健全反腐倡廉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反腐倡廉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搞好网上宣传和热点问题引导，营造反腐倡廉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

（七）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1、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按照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结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结合加强领导作风建设，推动廉政文化进机关；结合创建和谐社区活动，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结合开展青少年廉洁教育，推动廉政文化进学校；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文明生态村建设，推动廉政文化进农村；结合开展诚实守信、廉洁经营教育活动，推动廉政文化进企业；结合创建文明家庭和开展家庭助廉活动，推动廉政文化进家庭。

2、推进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地（馆）及其反腐倡廉教育资源的历史文化名胜的建设、管理和运用，使之成为增强廉政意识、传播廉政文化的重要场所。2008年，进一步规范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加快海瑞墓园等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做好全国廉政教育基地命名申报工作。完善省属户外廉政公益广告牌和社区廉政宣传墙报，专栏的建设与管理，营造反腐倡廉的良好社会氛围。

3、创新廉政文化内容形式和传播手段。加大反腐倡廉影视、戏剧、歌曲、书画等作品的创作力度，充分运用新闻媒体、互联网进行宣传，扩大覆盖面、增强影响力，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风尚。开展“扬正气、促和谐”廉政公益广告创作展播评选活动，创作一批优秀廉政公益广告。

4、加强对廉政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各级宣传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各级纪委搞好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作，共同推动廉政文化建设。

三、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为惩治和预防腐败提供有力保证

（八）完善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制度

1、建立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

制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的具体办法。修订《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制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乡镇纪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机制和制度。

（十一）加强反腐倡廉地方性立法

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地方性立法中体现反腐倡廉要求。适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反腐倡廉具体制度转化为地方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制定《海南省行政程序条例》，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制定《海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海南省财政资金监管若干规定》，提高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和能力。制定《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制定《海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条例》，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制定《海南省公务员录用办法》，规范公务员的录用工作。修订《海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机构规模和财政供养人员数额。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地方性法规，促进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形成。结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建立健全海南省公务员从政道德方面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离任和退休后的从业行为。修订领导干部多占政策性住房问题的处理办法。制定《海南省农村集体财产管理条例》，保障村民民主理财、民主监督。

（十二）严格执行反腐倡廉法规制度

建立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实施情况跟踪和反馈制度，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2009年底前，全面清理海南省以制定实施的党纪、政纪处分方面的规定，维护惩戒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探索建立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审”的制度。

加强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2008年，开展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检查年”活动，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2009年，开展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推进年”活动，探索建立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效果评估机制。2010年，开展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巩固年”活动，探索建立反腐倡廉制度落实长效机制。

（十三）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

1、加强对干部人事权行使的监督。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前征求同级纪委意见制度。坚持和完善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纠正的干部监督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坚决防止干部“带病上岗”、“带病提拔”。坚持严查用人问题立项督查制，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2008年，开展“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市）委书记用人行为”的试点工作，规范县（市）委书记的用人行为。2009年，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2、加强对司法权行使的监督。完善纪委和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等部门在对司法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督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机制。重视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健全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加强对行政批权和行政执法权行使的监督。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暂行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探索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流程，建立接办分离、程序公开

（十四）加强对财资和金融的监管。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财监机制，继续开展对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单一账户管理、政府采购、政府非税收入和“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小金库”的专项治理，强化财政资金的监督。深化海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企业内控机制，提升监事会和内审、稽核、合规、监察等监督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加强案件防控工作。

（十五）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和外派监事会的作用，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的监管。加强对企业重组、改制、破产和国有资本运营各个环节的监管，抓好重大项目评估和重大投资项目运作及重要人事任免等实行集体决策情况的专项检查。

（十六）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

1、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进一步改进民主生活的原则性，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坚持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2、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3、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十七）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

1、加强对干部人事权行使的监督。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前征求同级纪委意见制度。坚持和完善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纠正的干部监督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坚决防止干部“带病上岗”、“带病提拔”。坚持严查用人问题立项督查制，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2008年，开展“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市）委书记用人行为”的试点工作，规范县（市）委书记的用人行为。2009年，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2、加强对司法权行使的监督。完善纪委和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等部门在对司法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督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机制。重视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健全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加强对行政批权和行政执法权行使的监督。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暂行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探索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流程，建立接办分离、程序公开

的行政审批制度，保证行政权力依法、公正、透明运行。2009年，推行“网上审批”，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4、加强对财资和金融的监管。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财监机制，继续开展对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单一账户管理、政府采购、政府非税收入和“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小金库”的专项治理，强化财政资金的监督。深化海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企业内控机制，提升监事会和内审、稽核、合规、监察等监督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加强案件防控工作。

5、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和外派监事会的作用，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的监管。加强对企业重组、改制、破产和国有资本运营各个环节的监管，抓好重大项目评估和重大投资项目运作及重要人事任免等实行集体决策工作。

6、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和外派监事会的作用，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的监管。加强对企业重组、改制、破产和国有资本运营各个环节的监管，抓好重大项目评估和重大投资项目运作及重要人事任免等实行集体决策工作。

7、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8、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9、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10、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进一步改进民主生活的原则性，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坚持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11、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12、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13、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14、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15、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16、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17、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18、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19、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20、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21、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22、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23、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24、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25、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26、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27、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28、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29、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30、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31、加强巡视监督。制定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对市县的巡视，搞好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2010年底前完成对市县的第二轮巡视。继续做好对省直部门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巡视。巡视省直机关，要延伸到下属单位。

32、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改进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进一步健全“驻巡结合”模式。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